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寶萱

住○○市○○區○○路000巷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7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寶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裹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寶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王寶萱未能謹守職務分際，為圖一己私利，將業務上持有之財物予以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其雖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被告所侵占之包裹1個，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07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至善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9376號

25 被 告 王寶萱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27 （臺 中○○○○○○○○○○）

28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29 （另案在法務部○○○○○○○○○○

30 執行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寶萱於民國113年8月間，任職於林韋廷所經營址設新北市
05 ○○區○○街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板橋聯翠門市，負責點
06 收、保管貨品及包裹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王寶萱竟
0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職務上
08 管理前開門市內客戶包裹之機會，於113年8月10日6時8分
09 許，將其業務上持有以白色信封袋包裝之包裹1個取走並侵
10 占入己。嗣林韋廷於同日13時許，接獲客戶反應上開包裹佚
11 失，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林韋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寶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核與告訴人林韋廷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
16 錄影檔案1份、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及包裹明細資料6張等在卷
17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本案
19 被告所侵占之包裹，屬其犯罪所得，倘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與
20 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22 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謝易辰